

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###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审慎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沈婉萍，1981 年 10 月出生，会计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，现任台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（审计部）主任；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 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1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##### （1）出席董事会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现场出席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审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本着独立客观、尽职尽责的原则对其他议案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##### （2）出席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场参加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#### 3、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5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一次会议，对拟聘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议，会议详细审查了财务总监

人选的专业背景、履职经历以及专业能力与工作经验等情况，并将该议案以及形成的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4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查阅了公司近几年的审计报告、年报以及近期的投资者活动记录表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有了更深入的了解，为有效履职奠定了一定的基础。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期间，本人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，与管理层一起积极展开与投资者的交流。

#### 5、其他方面工作

(1) 本人自任职以来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，了解其机构设置与日常工作情况，并查阅了内审制度、内审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内控情况有了一定了解。

(2) 2025 年，除正常履行独立董事一般职权外，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会，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，没有发表独立意见，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。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大力支持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及时回应相关问询和意见，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点关注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，并对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给予监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董事会聘任前，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经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；副总经理人选经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；财务总监人选经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同意，相关提名、审查以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、履历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履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履职，认真审阅每一份会议资料，审慎表决每一个议案；并根据履职需要积极学习各项法规制度，广泛研读公司过往财务报告、公告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业务模式以及行业状况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不断学习、持续提升履职的有效性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及审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审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加强对潜在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的警觉性；在董事会决策中，尤其是涉及重大投资、理财及利润分配等事项时，本人将坚守独立、审慎原则，充分发挥财务专长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，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（21402003@qq.com）。

独立董事：沈婉萍

2026 年 4 月 1 日